

C02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

台南市瀛海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.05. 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台南市瀛海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負責規劃學校課程計畫，審查自編教科用書，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。
- 三、本會設委員 21 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另聘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校長及各處室主任(教、學、總、輔、圖)、教學組長、設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輔導組長，共 10 人。
 - (二)年級教師代表：各年級導師，共 3 人。
 - (三)學科教師代表：高中各學科召集人(國語文及英語文分列)，共 6 人。
 - (四)教師會代表：教師會理事主席 1 人。
 - (五)家長代表：家長會會長 1 人。
- 四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每學期開學前一週，考量學校經營理念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完成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(二)將生涯發展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法治教育、人權教育、海洋教育、環境教育、永續發展、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重要議題納入相關課程，並儘量於學校課程計畫中呈現。
 - (三)依學校經營理念規劃選修課程，每學期開設選修科目之學分數，以各學期規定選修學分數的一點五倍為原則，並可依地區特性開設地方文史與藝術等相關選修科目。
 - (四)審查各領域(或學科)教學計畫，內容包含「學期目標、學期核心能力、學期教學進度表、評量方式及配分、教科書及參

考書目」等五項目。

(五)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。

(六)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初稿，送校務會議決議。

(七)負責課程評鑑。

(八)審查各學科教學研究會(或課程小組)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
(九)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(十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(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)，被選為本會委員，不得拒絕，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。參加本會會議時，學校應予以公假登記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補選(推)舉產生遞補之委員。

六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三次會議，以一月、三月、六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六月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教育局備查。

七、本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總召集人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九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十一、本會下設各領域(學科)教學研究會

(一)台南市瀛海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(學科)課程小組(以下簡稱各教學研究會)分成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藝能(藝術/生活/健康與體育/國防通識等領域)等若干個領域(學科)小組。

(二)各教學研究會成員由該領域(學科)全體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(三)各教學研究會得邀請社區人士或家長會代表參加。

(四)各教學研究會就所屬領域(學科)，達成擬定課程計畫，分析出版社教材或自行研發教材，規劃新舊課程銜接課程，聯繫其他領域，輔導轉學生，擬定教學評量準則，以及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目標。

(五)各教學研究會之職掌如下：

1. 規劃所屬領域(學科)教學計畫或自編教材，計畫內容包含學期目標、學期核心能力、學期教學進度表、評量方式及配分、教科書及參考書目等相關項目。
2. 分析所屬領域(學科)之各出版社教材，作為選取教材之參考。未選用出版社編製教材之科者，自行研發學習教材。
3. 規劃所屬領域(學科)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或建議，協助其專業成長。
4. 進行跨領域(學科)課程規畫與進行協同教學。
5. 擬定所屬領域(學科)之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，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。
6. 擬定所屬領域(學科)教師之教學評鑑指標，並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。
7. 檢討與改進所屬領域(學科)教學策略與成效。
8. 擬定轉學生課程銜接事宜。
9. 其他有關所屬領域(學科)之研究發展事宜。

(六)各教學研究會每年定期舉行六次會議或以上，每學期各三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學期第三次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所屬領域(學科)之課程計畫或自編教材，送請本會審查，並轉報教育局核備。

(七)各教學研究會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。各教學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(八)各教學研究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(九)經各教學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由召集人具簽送本會核定後辦理。

(十)本小組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(十一)本小組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，由小組成員互推擔任，教務處協助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校長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